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柳新荣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柳新荣先生、柳新仁先生、张建文先生、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庄伟元先生、沈弋先生、李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